

全国优秀学校文化建设研究基地

产品名称	全国优秀学校文化建设研究基地
公司名称	教师杂志社有限公司
价格	1222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朝阳国留11-011
联系电话	13581686819

产品详情

文件下载

[申报通知-通知全国优秀学校文化建设研究基地](#)

[申报审批表-全国优秀学校文化建设研究基地](#)

[独立课题申报评审表](#)

中国教育学会学校文化研究分会

关于开展推选“全国优秀学校文化建设研究基地”的通知

各省教育学会，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、教科研机构，中小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精神，创新办学理念，创建文化名校，繁荣校园文化，建设和谐校园，为学校文化建设提供一个展示交流的平台，激励和调动教育系统工作者在学校文化建设中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,提高学校文化建设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由中国教育学会学校文化研究分会牵头组织，于2012年9月起开展第二期

“全国优秀学校文化建设研究基地”推选工作，同时开展“学校文化建设研究”十二五重点课题（独立课题）申报工作，欢迎各级教育机构积极推荐、中小学校积极参与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组织开展“全国优秀学校文化建设研究基地”推选工作，旨在首批研究基地取得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，继续引导学校文化建设健康发展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。通过推选活动，确定一批文化建设较为优秀的学校，对他们办学、治学的成功经验进行介绍推广并指导他们进行系统的研究，同时鼓励更多的中小学、幼儿园更新观念、拓宽思路、开阔视野，使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学校文化建设有机结合，走特色建校之路。通过推选活动，充分展示我国学校文化建设所取得的成就，调动教育系统内广大师生员工在学校文化建设中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为学生健康、快乐、幸福成长创造良好校园环境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

中国教育学会

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主办单位：

中国教育学会学校文化研究分会

媒体支持：

《中国教育报》、《中国教师报》、《现代教育报》、《课程教育研究》杂志、《教师》杂志。

三、推选标准

- 1、被推选的学校在学校文化建设上取得了良好的成效，其成效具有示范意义或可借鉴性；
- 2、教育局组织本区域6所以上学校参加，并通过审核的可成为“学校文化建设实验区”；
- 3、被推选的学校在学校管理、品牌建设、教研成绩、师生发展等方面位于本地区先进行列；
- 4、被推选的学校在有关学校文化研究教育工作中获得过上级部门表彰；

5、被推选的学校近3年内未出现过有较大的负面影响的事件；

6、被推选的学校有能力参加学校文化建设相关专题研究工作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申报办法：“全国优秀学校文化建设研究基地”采取各级教育主管部门、教育学会组织推荐和学校自荐申报相结合的办法。

评审程序：

- 1、被推荐的学校须向评选办公室提交申报审批表、开展学校文化建设的详细材料。
- 2、评选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部分候选学校进行实地考察。
- 3、评审委员会在结合公众评议、实地考察的基础上进行结果审定，并在网上进行公示。
- 4、召开颁奖大会，对入选的单位进行表彰、颁发证书及牌匾。

五、组别设置

推选活动分以下三个学校组别：

幼儿园组 小学组 中学组

每组分别评定百所学校，乡镇和城市各占一定比例。

六、基地服务

- 1、专家指导研究基地学校文化建设，推广优秀学校办学经验，组织召开研讨会；
- 2、组织专家对“实验区”进行调研，针对区内学校文化建设存在的问题提供具体解决方案；

2、基地学校将被吸纳成为学会十二五重点专项课题（独立课题）“学校文化建设研究”单位并指导学校课题研究工作；

- 3、 优先参与学会的征文评优活动，学会刊物将优先发表基地学校文章及形象报道；
- 4、 在全国挑选一批文化建设名校作为典型，依托学会面向全国重点宣传；
- 5、 推荐参与中国教育学会十二重点课题《加强学生人文素质培养的研究》及教育部人文科会科学研究项目《人的生命价值研究》；
- 6、 基地成果汇集成书面材料后适时出版《当代学校文化建设研究》丛书进行全国推广；
- 7、 扩大学校文化建设研究专家团队，完善“学校文化建设顾问系统”。

七、报送及联系方式

填写申报表后盖章邮寄或传真至中国教育学会学校文化研究分会“全国优秀学校文化建设研究基地办公室”。

电话/传真：010—88926264 联系人：陈老师 18618151500 邮箱：xxwhfh@163.com

网站：www.xinjiaoyu.com.cn 联系人：桂老师 18611979107 邮箱：xxwhktz@126.com

中国教育学会学校文化研究分会

全国优秀学校文化建设研究基地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